## 加強國民教育的措施



教育局 2025年6月30日

#### 教育局通告第9/2023號

#### 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

❖ 所有學校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及因應學校情況,在不同工作範疇制定與維護國家安全和推展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1.學校 行政 2.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4. 學生

訓輔及

支援

3.

學與教

5. 家校 合作

家安全法 医三部腺素

6. 績效 指標

#### 更新《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

- ✓ 由2022/23學年起為提供本地課程的中小學提供 《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就不同工作範圍 提供優化建議和良好做法
- ✓ 為協助學校進一步加強和深化相關措施,教育局於2025年4月更新《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 務求協助學校全面檢視各項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
- ✓ 學校可根據檢視表所列的工作範疇和項目,評估本 學年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並規劃下學年的工作計劃

#### 《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 (2025年4月更新版)

#### 《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

(1)	學校名稱	:

(2) 學校類別: "中學 / 小學 / 特殊學校 / 幼稚園

(3) 資助類別: "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按位津貼/私立/

参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沒有参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請删去不適用者

由 2022/23 學年起,學校須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 為協助學校進一步加強和深化相關措施,教育局提供《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就不 同工作範圍提供優化建議和良好做法,藉以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 的行為和活動,即使相關行為和活動未必構成刑事罪行,以供學校參考<sup>1</sup>。學校應根據檢視 表所列的工作範疇和項目,檢視學校於本學年就相關措施的推行情况及規劃下學年的工作計 劃,並根據以下所列狀況,填寫「進度」一欄:

- 已完成項目,填上「√」;
- 計劃中的項目(如適用),填上「P」;
- 進行中的項目(如適用),填上「O」;
- 未計劃的項目,填上「×」;
- 不適用的項目,填上「NA」;
- 預設項目未涵蓋的校本措施,可填寫在「其他資料/補充」一欄。

工作範疇(一):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維護國 進				
家安全	企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幼稚園不用填寫)			
1.1.	學校已委派管理層人員擔任專責統籌人員,而專責統籌人員的職級為			
	(A) 校長/副校長			
	(B) 其他管理層人員,請註明職級:			
	[註:如選擇(A)項,請團出適當的職級]			
1.2.	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各行政組和科組,規劃涵蓋學校不同範疇(如學校行政、人			
	事管理、教職員培訓、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家校合作)的維護國家安全			
	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制定明確和具體的工作目標及計劃。			
1.3.	專責統籌人員帶領學校按不同年級學生的能力、程度和需要,訂定國民教育(包			
	括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計劃及施行策略。			

<sup>1</sup> 特殊學校可按學生的狀況和需要,調節或選擇合適的策略,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

"National Security:	School Self-evaluation		Checklist	
		school year		

(1) Name of School:

(2) School Type: "Secondary school / Primary school / Special school / Kindergarten

(3) Finance Type: \*Government / Aided / Direct Subsidy Scheme / Caput / Private /
Kindergarten Joining th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cheme (Scheme-KG) /
Non-Scheme KG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Starting from the 2022/23 school year, schools should fully implement the administrative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related to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To facilitate schools to further strengthen and step up the related measures,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has prepared the "National Security: School Self-evaluation Checklist" and provided suggestions on refinement and good practices of different areas of work,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suppress acts and activities that endanger or are detrimental to national security, even if such acts and activities may not constitute criminal offences, for schools' reference<sup>1</sup>. Based on the areas of work and items in the checklist, schools should review their status of implementing the related measures in the current school year, devise the work plan of the next school year, and fill in the "Progress" colum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 For completed items, fill in "√";
- For items under planning (if applicable), fill in "P";
- For items in progress (if applicable), fill in "O";
- For items yet to be planned, fill in "x";
- For items not applicable, fill in "NA";
- Indicate the school-based measures not covered in the checklist in the "Other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column.

Area of work (1): Assigning a dedicated co-ordinator to lead the strategic planning of measures in relation to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national education (including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based on a whole-school approach (Not applicable to kindergartens)

1.1. The school has assigned a member of school management as the dedicated coordinator, and the post title of the dedicated co-ordinator is:

Special schools may adjust or adopt the appropriate strategies based on their students' situations and needs to implement the administrative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related to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national security education.

### 擴大「學校自評檢視表」的工作範疇

專責統籌 績效指標 人員 人事管理及 家校合作 教職員培訓 校舍管理 採購事宜 及 活動監察 學生訓輔及 機制 學與教 升掛國旗 學與教資 支援 及舉行升 源及監察 國旗儀式 機制

工作範疇	内容
( — )	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維護國家 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 _ )	設立及強化監察機制,持續檢視和監察實體及電子版學與教資源
(三)	制定及持續檢視與校舍管理有關的監察機制
(四)	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
(五)	採購事宜
(六)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七)	學與教/學校活動
(八)	學生訓輔及支援
(九)	舉辦具質素的全校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或 全國國民教育活動
(+)	家校合作及為家長舉辦一項或以上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
(+-)	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只適用於幼稚園)

#### 填寫「進度」一欄

```
已完成項目,填上「√」;
計劃中的項目(如適用),填上「P」;
進行中的項目(如適用),填上「O」;
未計劃的項目,填上「×」;
不適用的項目,填上「NA」;
預設項目未涵蓋的校本措施,可填寫在「其他資料/補充」一欄。
```

工作範疇(一):委派專責統籌人員,領導學校以全校參 與模式有策略地規劃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包括國家 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例子)

1.1 學校已委派管理層人員擔任專責統籌人員,而專責統籌人員的職級為 (A) 校長/副校長 (B) 其他管理層人員,請註明職級:
...
1.10 專責統籌人員填寫《學校自評檢視表》時,結合「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 套件」蒐集的數據一併分析,作整體考慮,檢視相關措施的推行成效。
...

## 工作範疇(二):設立及強化監察機制,持續檢視和監察實體及電子版學與教資源(例子)

- 2.1 學校已設立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科目/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用書和教學材料、課室圖書角/漂書角/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由校本設計/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網上閱讀/學習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以及測考試卷等),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使用由國家自然資源部公布最新版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圖,作學與教用途。
- 2.2 學校持續檢視及強化監察機制,優化校本指引,確保校園內的任何類型書本、刊物、單張和印刷品(包括實體和電子版)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進入校園。
- 2.3 學校定期安排教職員試閱及檢查新購入的實體和電子版書籍及網上閱讀/學習平台的學與教材料。

#### 工作範疇(三):制定及持續檢視與校舍管理有關的監察機制(例子)

- 3.1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校舍管理機制及指引,定期巡視校舍,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塗鴉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 •••
- 3.4 學校制定審查制度,就校舍使用者及在校舉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進行背景審查,透過公開資料或其他來源審慎檢視其背景和往績,以作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危害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 3.6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如學校內聯網或教職員手冊),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校本機制及指引內容,及發現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物件或字句在校園範圍內出現的處理方法(如即時停止讓學生接觸有關資料終止與服務供應商的合約),並可隨時查閱。
- • • • •

#### 工作範疇(四):升掛國旗、區旗及舉行升國旗儀式(例子)

- 4.2 學校於元旦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 /後的上課日,以及「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中的重要日子和特別 場合(如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水/陸運會、學校周年慶典及中華文 化日)舉行升國旗儀式,並奏唱國歌。
- •••
- 4.8 學校安排教職員參與升國旗禮儀的相關培訓活動。
- 4.9 學校遵從《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的規定,並設立監察機制(如安排人員定期檢查國旗(及區旗)和固定或可移動式旗桿組件狀態良好,以及每次在升掛國旗(及區旗)後檢查位置是否正確無誤)。
- •••

#### 工作範疇(六):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例子)

- 6.1 學校要求擬聘用的教師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 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
- 6.2 學校透過不同途徑(如教師手冊及教職員會議)定期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校 方對其工作表現的期望及傳閱《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提醒他們須秉持專業 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
- 6.4 學校已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校外導師)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6.8 學校在聘用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前有查核該人士是否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 工作範疇(七):學與教/學校活動(例子)

- 7.1 學校參考教育局《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相關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規劃學校課程,在各個學習領域和科目的課程內容「自然連繫、有機結合」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
- 7.6 學校在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學校活動,或安排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時, 均已審慎選擇,確保相關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符合教育局的指引和校 方的要求,而有關人士/團體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已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 課程目標。

•••

- 7.7 學校持續提高警覺及加強監督為學生提供或安排的校內和校外活動,已制定有效的措施制止及防範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維護國家安全。
- 7.8 安排學生活動時,學校已全面檢視有關活動的詳情,包括活動背景、服務提供者/合作人士/單位的身份和背景、活動性質和形式等,以確保活動完全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並且不涉及政治宣傳、不恰當的價值觀及/或任何敏感和富爭議的議題。

#### 工作範疇(八):學生訓輔及支援(例子)

8.1 學校制定、持續檢視及優化校本訓輔機制及指引,處理及跟進學生的不當 行為,包括於校園內有損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8.4 學校透過訓輔工作及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成長活動(如獎勵計劃、領袖訓練 制服團隊、一人一職、相關主題的早會/週會及個人成長教育活動),幫 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 8.6 學校檢視有關機制時,會諮詢/採納/蒐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有效 執行相關事宜。

## 工作時間表

#### 工作時間表

《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2025年4月更新版)

❖ 學校須於2024/25學年結束前檢視本學年就相關措施的推行 情況,完成自評檢視表

提交時間	文件
2025年7月21日	《國家安全:學校自評檢視表》

#### 工作時間表

#### 2022/23學年起

- ❖ 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在各學習階段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 ❖ 持續檢視,按需要優化各項已落實的措施
- ❖ 每年11月底前提交上一學年的年度報告及該學年的工作計劃,有關文件須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提交時間	文件
2025年11月底前	2024/25學年的年度報告 及 2025/26學年的工作計劃

# 部部

